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大成景 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9 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根据《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而来。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为3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2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5日，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5日（2018年6月24日为非工作日）。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于2018年6月25日到期，由于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后不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股票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后的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而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关于基金类别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的基金应为混合基金，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的基金名称由“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此修改仅为对转型后的基金名称的修改，《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其他关于转型后的基金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条款均不因此改变。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即2018年6月25日。自2018年6月26日起，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原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25 日止，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大成景恒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984,987.7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恒混合 A	大成景恒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19	00603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1,583,807.60 份	14,401,180.10 份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6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277,687.3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混合型基金将秉承价值投资的基本理念，依据宏观经济长期运行趋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预期，自上而下稳健配置资产，自下而上精选证券，有效分散风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为目标，在合理运用金融工程技术的基础上，因时制宜，把握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长期变化趋势，根据经济周期和市场预期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比例，自上而下配置资产，自下而上精选证券，有效分散风险，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运用组合保险策略，在为符合保本条件的投资金额提供保本保障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	--

投资策略	<p>本基金投资采用 VPPI 可变组合保险策略 (Variable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VPPI 策略是国际投资管理领域中一种常见的投资组合保险机制, 将基金资产动态优化分配在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上; 并根据数量分析、市场波动等来调整、修正风险资产与保本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比重, 在大概率保证风险资产可能的损失金额不超过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安全垫的基础上, 积极参与分享市场可能出现的风险收益, 从而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保本资产主要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和债券等低风险资产, 其中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 风险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高风险资产。</p>
业绩比较基准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税后)。指按照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新的保本周期开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 单位为百分数) 计算的与当期保本周期同期限的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 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赵冰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66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594942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06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大成景恒混合 A	大成景恒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58,021.36	285,599.93
本期利润	-2,010,468.03	-990,091.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63	-0.24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5%	0.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19	0.01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705,619.78	14,574,629.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9	1.01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根据我司2018年6月19日《关于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相关业务规则及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公告》,自2018年6月26日起,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6月25日 (基金转型前一日)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5,531.99	-1,126,645.60	1,609,531.23
本期利润	289,581.21	735,597.42	-6,847,705.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7	0.0077	-0.01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0.10%	-1.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6月25日(基 金转型前一日)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44	0.2541	0.254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581,762.85	27,829,864.02	152,206,314.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4	1.0020	1.0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景恒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②	率③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3.17%	1.78%	-9.51%	1.31%	6.34%	0.47%
过去六个月	-3.45%	1.32%	-10.68%	1.20%	7.23%	0.1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45%	1.30%	-11.62%	1.20%	8.17%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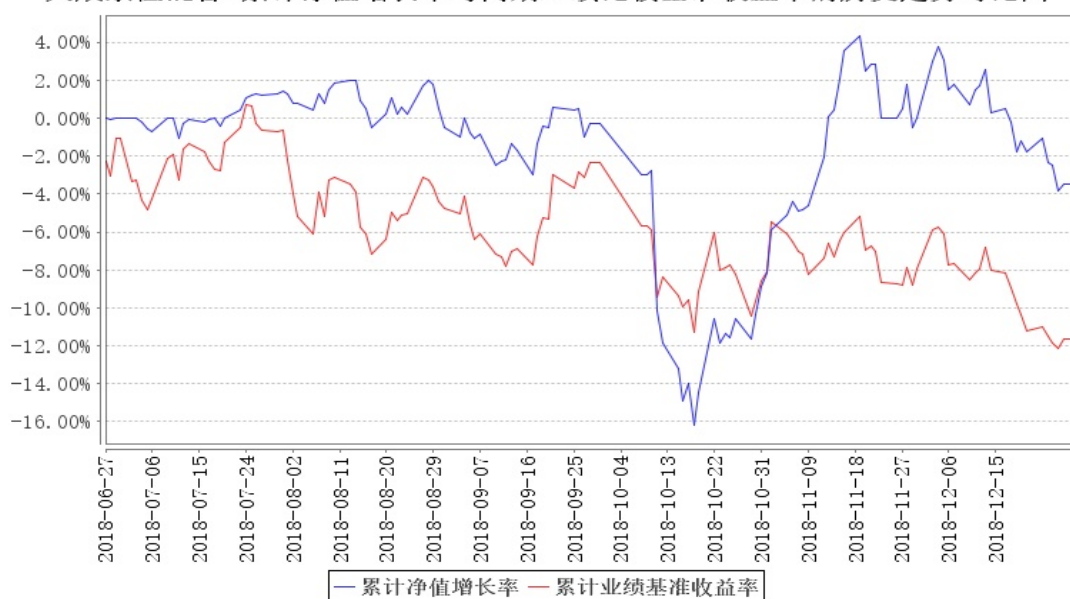
大成景恒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4%	1.77%	-9.51%	1.31%	6.17%	0.46%
过去六个月	0.40%	1.40%	-7.63%	1.19%	8.03%	0.2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40%	1.40%	-7.63%	1.19%	8.03%	0.2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6月26日。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景恒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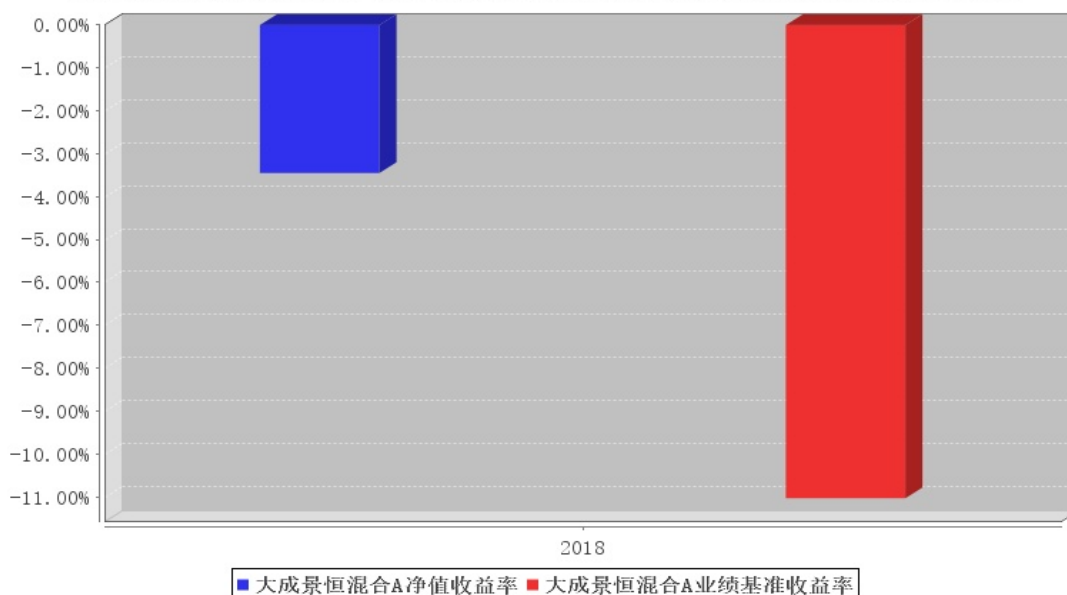
大成景恒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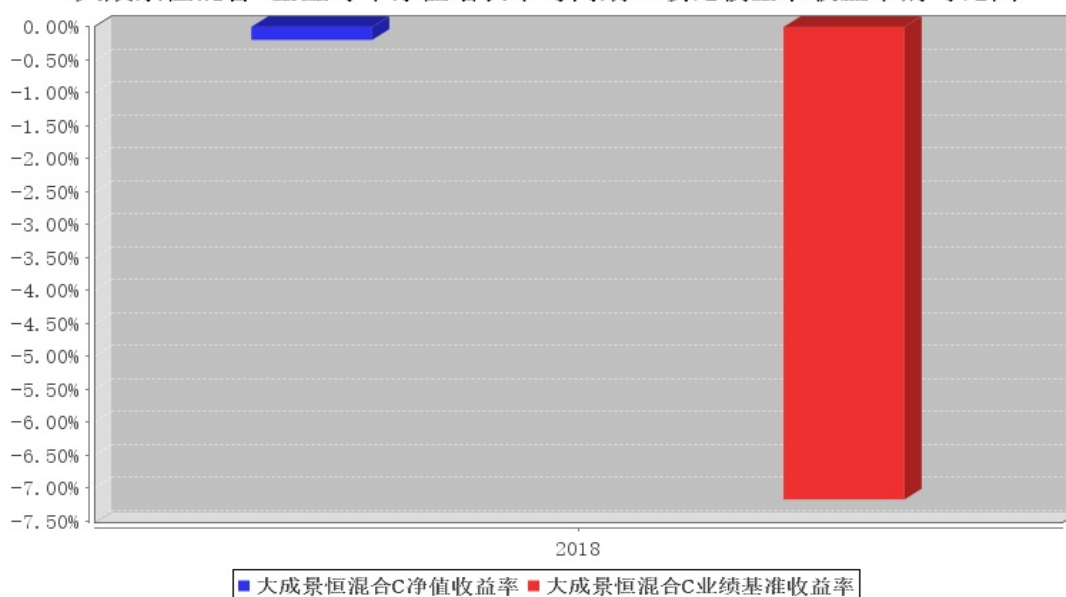
- 注：1. 本基金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由景恒保本混合转换为景恒混合，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 2. 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景恒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大成景恒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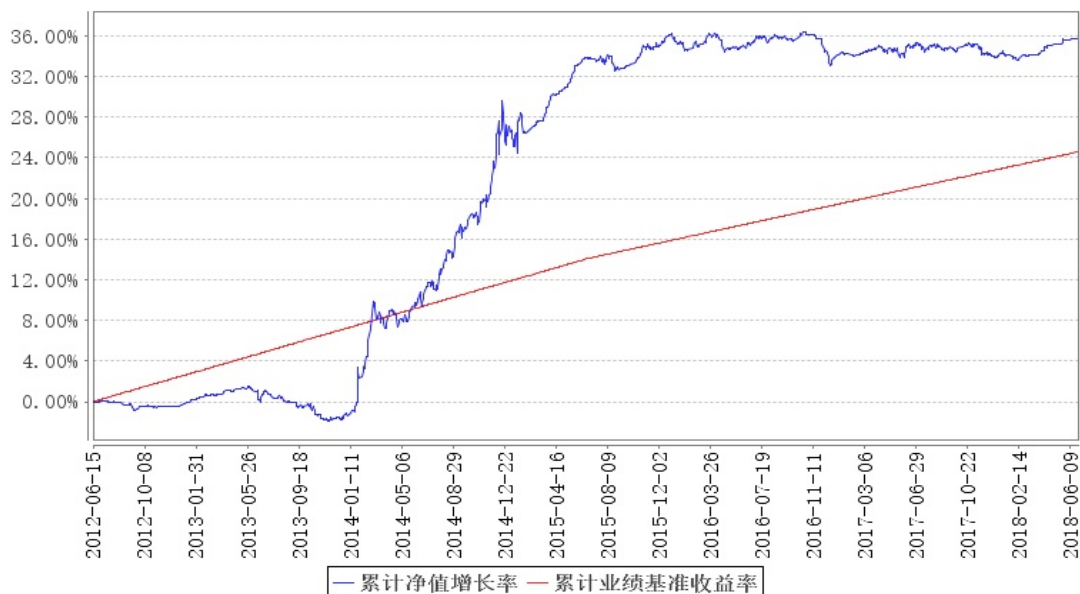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0%	0.06%	0.67%	0.01%	0.43%	0.05%
过去六个月	1.20%	0.07%	1.37%	0.01%	-0.17%	0.06%
过去一年	0.30%	0.09%	2.85%	0.01%	-2.55%	0.08%
过去三年	1.40%	0.11%	9.16%	0.01%	-7.76%	0.10%
过去五年	34.79%	0.26%	18.82%	0.01%	15.97%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8年6月25日	35.74%	0.23%	24.58%	0.01%	11.16%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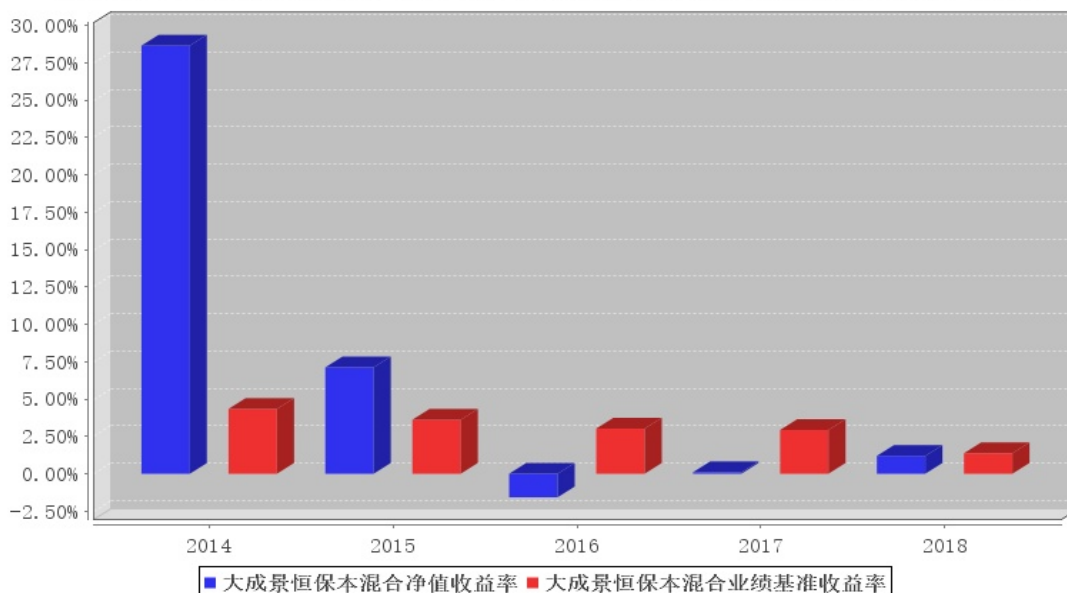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转型后)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前）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公司业务资质齐全，是全国同时具有境内、境外社保基金管理人资格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人资格的四家基金公司之一，全面涵盖公募基金、机构投资、海外投资、财富管理、养老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旗下大成国际资产管理公司具备QFII、RQFII以及QFLP等资格。

历经二十年的磨砺和沉淀，大成基金形成了以长期投资能力为核心竞争优势，打造了一支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和丰富经验的资产管理队伍。目前已形成权益、固定收益、量化投资、商品期货、境外投资、大类资产配置等六大投资团队，全面覆盖各类投资领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公募基金产品数量共81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秉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副总监	2018年6月26日	-	14	经济学硕士。2004年9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2008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规划发展部高级产品设计师、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副总监。

					<p>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任大成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p> <p>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任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2 月 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任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p> <p>2012 年 8 月 24 日起任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任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p>2013 年 2 月 7 日起任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5 日起任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29 日起任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4 日起任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p>
--	--	--	--	--	---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26日起任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世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3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7	经济学硕士。2011年3月至2012年9月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固定收益总部。2016年3月26日至2018年7月20日起担任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担任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8日至2018年7月20日担任大成景

					<p>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2月16日至2018年7月20日任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18日至2018年7月20日担任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15日至2018年7月20日担任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6日至2018年7月20日担任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p>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

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些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1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3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度，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出现了较大的变化，在多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贯穿全年。外部环境方面，中美贸易摩擦是全年影响最大的外生变量，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剧变，外需拉动作用大大减弱；在国内方面，内在运行机制存在弊端，叠加年初的去杠杆政策，造成民间信用扩张意愿极低。尽管面对剧烈冲击，宏观政策及时调整，去杠杆、金融整肃趋于温和，货币环境保持宽松，财政政策也更加积极，但政策生效尚需时日，货币传导也不甚通畅，流动性并未有效流入实体经济。

在基本面和流动性的双重挤压下，股市 2018 年度表现较差。年初，大盘蓝筹股延续之前趋势强劲上涨，走出逼空式行情，但行情过度透支，交易极其拥挤，最终由外围股市下跌引发剧烈调整，并单边下行至四季度。在十月上旬暴跌过后，股市企稳反弹，之后又再缓步下行至年底。全年市场基准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5.31%。各行业指数均有较大幅度的下跌，从全年来看，休闲服务、银行、食品饮料等行业较为抗跌，大市值的蓝筹股在熊市中表现出了良好的避险属性；而中

小盘股票则是下跌的重灾区，表征中小市值股票走势的中证 1000 指数下跌 36.87%，大幅落后于基准。

本基金在六月底转型为偏股型混合基金。在建仓期，本基金秉持稳健审慎的原则，根据量化模型，选择前期调整较为充分，具有一定安全边际的优质股票，逐步进行建仓，以期获得良好的回报风险比。

基于对四季度反弹行情的预判，本基金在八、九月份仓位上升幅度较大，截至三季度末，基金已基本完成建仓。然而，十月初股市遭遇系统性风险，本基金仓位较重，在下跌中有较大损失。在阶段性出清后，市场猛烈反弹，由于基金持仓超配小市值、反转因子，选取的股票普遍具有超跌的特征，在反弹行情中也呈现出较高的弹性，涨幅较大。

基金在后续操作中也保持较高仓位和偏成长的风格。整体来看，基金净值走势和表征中小盘股票的指数较为接近。在转型后，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下跌 3.45%，跌幅小于市场基准指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大成景恒混合 A 的份额资产净值为 0.979，大成景恒混合 C 的份额资产净值为 1.012。本报告期转型前（2018.1.1-2018.6.25）大成景恒保本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7%；转型后（2018.6.26-2018.12.31）大成景恒混合 A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62%，大成景恒混合 C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新的年度，宏观经济面临较大的挑战。愈演愈烈的中美摩擦是最显而易见的外在影响因素，中美双方在诸多问题上存在较深层次的分歧，短时间内解决争端的可能性极小，这将长时间影响我国经济发展。同时，国内自身也存在税费负担、资源分配等问题，导致民间信心不足，信用扩张意愿极弱，叠加经济下行周期，形势更为严峻。尽管为刺激经济发展，宏观政策已经转向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但信用传导仍然不畅，政策作用尚不明显。此外，外汇因素将持续对货币政策宽松空间构成制约，非洲猪瘟的蔓延也有可能导致通胀的意外上升。若经济迟迟不见起色，而刺激工具有限，宏观经济环境很有可能走向类似滞胀的局面。

对于明年股市，我们认为将较去年有一定程度的好转，有可能走出先反弹再探底的行情。尽管经济形势非常严峻，但很大程度上已经反映在股票价格中，未来市场的主要矛盾将主要体现为下行现实和刺激预期的对冲。贸易摩擦等利空因素在较长的时间范围内压制经济复苏，而经济刺激政策则可以在短时间内改变投资者的预期和情绪。宏观去杠杆已逐渐演化为稳杠杆，而且一个健

康向上的股市符合各方面的诉求，资金面和政策面都对股市较为友好。从估值水平来看，经过去年的下跌，相当多股票处于估值低位，存在估值修复的内在动力。

基于以上判断，上半年的总体操作思路仍是保持较高仓位，精选前期被错杀的超跌个股，重点配置小市值、反转因子，博取反弹行情中的高弹性。在因子暴露水平较高的同时，投资组合将继续保持较高的行业、个股分散度。若股市发展符合预期，再综合考虑各方因素，视情况调整投资策略，降低仓位或转向防御性投资风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五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交易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流动性状况，协助反馈其市场交易信息；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人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投资组合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曾出现了连续 60 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我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拟定相关应对方案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大成景恒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本基金 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本基金 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注册会

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000,393.41
结算备付金	795,607.83
存出保证金	278,26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78,781.00
其中：股票投资	50,678,781.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6,575.95
应收利息	975.8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9,91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6,080,508.23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46,324.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825.48
应付托管费	12,470.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8,520.74
应付交易费用	64,736.39
应交税费	188,252.80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05,127.35
负债合计	800,258.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5,462,084.85
未分配利润	9,818,164.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80,24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080,508.23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成景恒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79 元，大成景恒混合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2 元，基金份额总额 55,984,987.70 份，其中大成景恒混合 A 类基金份额 41,583,807.60 份，大成景恒混合 C 类基金份额 14,401,180.10 份。

2. 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无需披露比较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6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507,066.83
1. 利息收入	49,649.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642.02
债券利息收入	1,450.6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556.66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77,646.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83,361.4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3,304.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27,634.56

股利收益	35,223.9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4,180.7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9,818.23
减：二、费用	493,492.64
1. 管理人报酬	211,596.74
2. 托管费	35,266.06
3. 销售服务费	12,406.69
4. 交易费用	135,358.89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124.15
7. 其他费用	98,740.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0,559.4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0,559.4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641,518.38	5,940,244.47	22,581,762.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00,559.47	-3,000,559.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820,566.47	6,878,479.88	35,699,046.3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8,334,838.26	10,784,071.88	59,118,910.14
2. 基金赎回款	-19,514,271.79	-3,905,592.00	-23,419,863.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462,084.85	9,818,164.88	55,280,249.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登攀

周立新

刘亚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原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原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周期为每三年一个周期，第二个保本周期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到期，由于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后不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证监会备案，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关于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转型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本基金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C 级基金份额。即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对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出相应修改。原持有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若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对应持有的份额类别为 A 类基金份额。

根据《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

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80\%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6月26日(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唯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2018年6月26日(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唯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2018年6月26日(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

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级别调整而引起的A、C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计算，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2)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

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分红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

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7.4.8.1 关联方报酬

7.4.8.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1,596.7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0,840.87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266.06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0.25%年费率

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7.4.8.1.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景恒混合 A	大成景恒混合 C	合计
大成基金	-	708.00	708.00
合计	-	708.00	708.00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6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7.4.8.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 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000,393.41	21,572.1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并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8.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25日（基金转型前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25日（基金转型 前一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7,364,256.54	1,116,452.62
结算备付金	138,265.05	136,847.59
存出保证金	7,390.07	14,70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86,400.00	15,156,436.40
其中：股票投资	-	684,089.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386,400.00	14,472,347.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0,143.73
应收利息	148,784.61	311,727.8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20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045,096.27	28,326,51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25日（基金转型 前一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89,774.06	3,942.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147.89	29,346.21
应付托管费	3,191.30	4,891.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092.40	10,217.18

应交税费	188,252.80	188,252.8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7,874.97	260,006.01
负债合计	463,333.42	496,655.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641,518.38	20,757,040.35
未分配利润	5,940,244.47	7,072,823.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81,762.85	27,829,86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45,096.27	28,326,519.74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25日（基金转型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1.014元，基金份额总额22,277,687.3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5日（基金转型前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5日（基金转型前一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56,070.81	2,618,330.78
1. 利息收入	412,270.78	3,465,250.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404.22	425,154.60
债券利息收入	321,404.65	2,823,104.2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2,461.91	216,992.1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9,511.94	-2,710,836.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2,353.61	-478,922.6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22,026.55	-2,339,931.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1.00	108,017.0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49.22	1,862,243.0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8.87	1,673.60
减: 二、费用	266,489.60	1,882,733.36
1. 管理人报酬	143,887.81	1,171,787.26
2. 托管费	23,981.32	195,297.9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7,635.75	104,201.62
5. 利息支出	-	5,234.81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5,234.81
6. 税金及附加	0.35	-
7. 其他费用	80,984.37	406,211.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581.21	735,597.42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581.21	735,597.4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5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5日(基金转型前一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757,040.35	7,072,823.67	27,829,864.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9,581.21	289,581.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15,521.97	-1,422,160.41	-5,537,682.38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60,847.90	55,828.99	216,676.89
2. 基金赎回	-4,276,369.87	-1,477,989.40	-5,754,359.27

回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641,518.38	5,940,244.47	22,581,762.8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581,817.14	38,624,497.58	152,206,314.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5,597.42	735,597.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2,824,776.79	-32,287,271.33	-125,112,048.1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79,834.02	373,434.17	1,453,268.19
2. 基金赎回款	-93,904,610.81	-32,660,705.50	-126,565,316.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757,040.35	7,072,823.67	27,829,864.0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登攀

周立新

刘亚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1 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

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2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3.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3.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5日 (基金转型前一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4,547,418.63	48.81	33,963,104.46	52.59

7.4.3.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5日 (基金转型前一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11,337,056.05	34.39	73,215,280.83	86.37

7.4.3.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5日 (基金转型前一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115,300,000.00	86.37	757,300,000.00	82.02

7.4.3.1.4 权证交易

无。

7.4.3.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5日（基金转型前一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4,143.83	48.79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0,952.46	52.59	5,891.02	57.66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3.2 关联方报酬

7.4.3.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 月25日（基金转型前一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3,887.8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56,721.03	178,345.96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3.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5日(基金转型前一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981.32	195,297.90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7.4.3.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3.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3.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3.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5日(基金转型前一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7,364,256.54	6,967.79	1,116,452.62	41,720.5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3.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3.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4 期末(2018年06月25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4.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4.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4.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4.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4.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0,678,781.00	90.37
	其中：股票	50,678,781.00	90.3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96,001.24	8.55
8	其他各项资产	605,725.99	1.08
9	合计	56,080,508.23	100.00

注:金融衍生品投资项下的股指期货投资净额为0,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准备金已包括所持股指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则金融衍生品投资项下的股指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为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087,140.00	3.7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9,351,903.00	53.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83,198.00	1.60
E	建筑业	1,492,752.00	2.70
F	批发和零售业	3,696,364.00	6.6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98,846.00	4.88
H	住宿和餐饮业	445,857.00	0.8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20,689.00	7.09
J	金融业	1,357,160.00	2.46
K	房地产业	2,095,596.00	3.7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02,310.00	2.3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36,502.00	1.87
S	综合	310,464.00	0.56
	合计	50,678,781.00	91.68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02	云赛智联	226,200	1,126,476.00	2.04
2	603025	大豪科技	99,200	1,106,080.00	2.00
3	002321	华英农业	211,400	1,090,824.00	1.97
4	600963	岳阳林纸	271,000	1,086,710.00	1.97
5	000759	中百集团	205,800	1,086,624.00	1.97
6	002246	北化股份	164,000	1,084,040.00	1.96
7	300212	易华录	52,200	1,081,584.00	1.96
8	600195	中牧股份	98,400	1,046,976.00	1.89
9	601900	南方传媒	123,100	1,036,502.00	1.87
10	000553	沙隆达 A	110,800	1,011,604.00	1.8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73	西藏城投	2,322,979.00	4.20
2	600061	国投资本	1,777,541.00	3.22
3	600428	中远海特	1,751,813.99	3.17
4	002321	华英农业	1,597,916.00	2.89
5	600958	东方证券	1,472,972.00	2.66
6	002352	顺丰控股	1,404,460.00	2.54
7	300334	津膜科技	1,390,882.00	2.52
8	603025	大豪科技	1,293,038.00	2.34
9	002246	北化股份	1,260,933.00	2.28
10	601900	南方传媒	1,245,999.00	2.25
11	600602	云赛智联	1,239,630.00	2.24
12	603515	欧普照明	1,230,065.00	2.23
13	300212	易华录	1,224,026.00	2.21
14	600963	岳阳林纸	1,216,184.00	2.20
15	000759	中百集团	1,192,878.00	2.16
16	600096	云天化	1,178,345.00	2.13
17	002353	杰瑞股份	1,164,514.00	2.11
18	002254	泰和新材	1,147,205.00	2.08

19	600195	中牧股份	1,143,321.22	2.07
20	000553	沙隆达A	1,114,300.00	2.02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52	顺丰控股	1,400,934.00	2.53
2	600061	国投资本	1,260,542.00	2.28
3	600773	西藏城投	1,257,365.00	2.27
4	300334	津膜科技	1,207,479.00	2.18
5	000703	恒逸石化	1,134,336.00	2.05
6	300732	设研院	1,094,337.00	1.98
7	002563	森马服饰	1,080,584.00	1.95
8	603833	欧派家居	1,070,492.00	1.94
9	601138	工业富联	1,068,636.00	1.93
10	600748	上实发展	1,007,658.00	1.82
11	601669	中国电建	924,841.66	1.67
12	000058	深赛格	916,234.00	1.66
13	603026	石大胜华	805,202.00	1.46
14	600428	中远海特	803,555.00	1.45
15	002061	浙江交科	728,420.00	1.32
16	600783	鲁信创投	670,028.64	1.21
17	600133	东湖高新	637,165.00	1.15
18	000993	闽东电力	604,482.00	1.09
19	002406	远东传动	585,049.00	1.06
20	600096	云天化	584,357.00	1.06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0,551,887.8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7,288,036.05

注:本项中“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

(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风险说明
IC1901	IC1901	2	1,652,400.00	-88,92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					-88,92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27,634.56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88,920.00

注: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单位为手。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以投资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为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策略,对冲系统性风险,应对组合构建与调整中的流动性风险,力求风险收益的优化。

套期保值实质上是利用股指期货多空双向和杠杆放大的交易功能,改变投资组合的beta,以达到适度增强收益或控制风险的目的。为此,套期保值策略分为多头套期保值和空头套期保值。多头保值策略是指基于股市将要上涨的预期或建仓要求,需要在未来买入现货股票,为了控制股票买入成本而预先买入股指期货合约的操作;空头套期保值是指卖出期货合约来对冲股市系统性风险,控制与回避持有股票的风险的操作。

基金管理人依据对股市未来趋势的研判、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目标以及投资组合的构成,决定是

否对现有股票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采用何种套期保值策略。

在构建套期保值组合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股票组合的结构分析，分离组合的系统性风险（beta）及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关注股票组合 beta 值的易变性以及股指期货与指数之间基差波动对套期保值策略的干扰，通过大量数据分析与量化建模，确立最优套保比率。

在套期保值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不断精细和不断修正套保策略，动态管理套期保值组合。主要工作包括，基于合理的保证金管理策略严格进行保证金管理；对投资组合 beta 系数的实时监控，全程评估套期保值的效果和基差风险，当组合 beta 值超过事先设定的 beta 容忍度时，需要对套期保值组合进行及时调整；进行股指期货合约的提前平仓或展期决策管理。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无。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78,260.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6,575.9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75.85
5	应收申购款	49,913.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05,725.9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386,400.00	23.37
	其中：债券	5,386,400.00	23.3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502,521.59	75.95
8	其他各项资产	156,174.68	0.68
9	合计	23,045,096.2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83	生益科技	417,705.00	1.50
2	000012	南玻A	405,504.00	1.46
3	601636	旗滨集团	388,863.00	1.40
4	603708	家家悦	302,249.00	1.09
5	002353	杰瑞股份	276,565.00	0.99
6	601808	中海油服	276,339.00	0.99
7	000910	大亚圣象	265,382.00	0.95
8	002340	格林美	264,707.00	0.95
9	601939	建设银行	256,551.00	0.92
10	000759	中百集团	224,971.00	0.81
11	002271	东方雨虹	138,336.00	0.50
12	600486	扬农化工	137,483.00	0.49
13	600048	保利地产	128,354.26	0.46
14	000725	京东方A	128,148.00	0.46
15	601336	新华保险	127,774.00	0.46
16	600585	海螺水泥	126,693.00	0.46
17	603799	华友钴业	125,255.00	0.45
18	300595	欧普康视	124,809.00	0.45
19	000960	锡业股份	120,969.00	0.43
20	002179	中航光电	116,924.00	0.42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09	新开源	677,455.00	2.43
2	000012	南玻A	392,496.28	1.41

3	600183	生益科技	383,395.40	1.38
4	601636	旗滨集团	380,693.90	1.37
5	603708	家家悦	293,694.02	1.06
6	002353	杰瑞股份	283,790.00	1.02
7	601808	中海油服	269,895.00	0.97
8	601939	建设银行	265,595.05	0.95
9	002340	格林美	258,458.00	0.93
10	000910	大亚圣象	245,449.00	0.88
11	000759	中百集团	209,222.00	0.75
12	603799	华友钴业	142,987.00	0.51
13	002271	东方雨虹	137,247.00	0.49
14	600486	扬农化工	132,925.00	0.48
15	000725	京东方A	132,584.00	0.48
16	600048	保利地产	131,965.00	0.47
17	600585	海螺水泥	130,962.00	0.47
18	601336	新华保险	128,040.00	0.46
19	300595	欧普康视	127,224.00	0.46
20	000960	锡业股份	120,418.00	0.43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353,581.2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962,935.65

注:本项中“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9,800.00	4.4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9,800.00	4.4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386,600.00	19.43
9	其他	-	-

10	合计	5,386,400.00	23.85
----	----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10677	17 兴业银行 CD677	45,000	4,386,600.00	19.43
2	170207	17 国开 07	10,000	999,800.00	4.4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17 兴业银行 CD677（111710677）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因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 号）。本基金认为，对兴业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390.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8,784.6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6,174.6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大成景	3621	11,484.07	0.00	0.00	41,583,807.60	100.00

恒混合 A						
大成景恒混合 C	1596	9,023.30	0.00	0.00	14,401,180.10	100.00
合计	5217	10,731.26	0.00	0.00	55,984,987.70	100.00

注:1、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大成景恒混合 A	114310.38	0.2749
	大成景恒混合 C	-	0.0000
	合计	114310.38	0.2065

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各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景恒混合 A	0
	大成景恒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景恒混合 A	10~50
	大成景恒混合 C	0
	合计	10~5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748	29,783.00	-	-	22,277,687.33	100.00

注：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651.47	0.013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项目	大成景恒混合 A	大成景恒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6日) 基金份额总额	22,277,687.33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额总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 份额	32,028,124.85	24,411,584.6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 赎回份额	12,722,004.58	10,010,404.5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 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41,583,807.60	14,401,18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6月15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71,726,792.0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787,237.1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5,331.6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724,881.4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277,687.3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二、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2018年8月，刘连舸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原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前基金投资策略见2.2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转型后基金投资策略见2.2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4.5万元整。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1	43,878,032.41	40.69%	39,985.84	40.69%	-
长江证券	2	42,064,558.85	39.01%	38,333.79	39.01%	-
东方证券	1	8,629,517.00	8.00%	7,863.99	8.00%	-
中金公司	2	7,225,126.00	6.70%	6,584.14	6.70%	-
招商证券	2	5,275,038.66	4.89%	4,807.25	4.89%	-
国泰君安	1	762,016.00	0.71%	694.51	0.71%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广州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恒泰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华福证券	1	-	-	-	-	-
华林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天源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英大证券	1	-	-	-	-	-
中航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注: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退租交易单元:无;新增交易单元:长江证券。

2.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

[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 (一)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二) 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 (三) 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 (四) 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 (五) 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 (六) 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163,100,000.00	100.00%	-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2	4,547,418.63	48.81%	4,143.83	48.79%	-
中信建投	1	3,550,202.00	38.11%	3,237.84	38.13%	-
长城证券	1	1,218,896.28	13.08%	1,110.71	13.08%	-
东吴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广州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恒泰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华福证券	1	-	-	-	-	-
华林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天源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英大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中航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注: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退租交易单元: 无; 新增交易单元: 太平洋证券。

2.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 (一)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二) 经营行为规范, 内控制度健全, 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 (三) 研究实力较强, 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 (四) 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 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 (五) 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 (六) 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 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3,079,376.24	9.34%	-	-	-	-
长江证券	118,141.50	0.36%	18,200,000.00	13.63%	-	-
光大证券	11,337,056.05	34.39%	115,300,000.00	86.37%	-	-
中信建投	18,432,942.03	55.91%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转型后）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转型前）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主要在前言、释义、投资交易限制、申购与赎回管理、基金估值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对流动性风险管控措施进行明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和修订更新后的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相关业务规则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公告》，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到期，随后转型为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份额，《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9 日